

劉濟景 主編

新編

# 民事法規

判例  
解釋  
決議

# 全集

增錄立法理由、判例要旨、決議  
結論及相關特別法規二百餘種。

大偉書局

劉清景 主編

710697

# 新編 民事法規

判例  
解釋  
決議

## 全集

○、基本法  
一、民事實體法  
二、民事程序法

綜合實體法及程序法有關法規條文、理由、判解、決議等資料，是最完整的法典。

710697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新編  
民事法規  
判例  
解釋  
全集  
決議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修正版

定價：一二〇〇元

主編  
劉清景

總發行人  
劉偉書局

地址  
台南市新樂路46號

郵撥  
〇三二一九〇八一七大偉書局

電話  
(〇六)二六一八四六八、九

全國各大書局有售

本書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 編輯例言

一 本書包括立法理由、修正理由暨特別法條文，行政法規中有關部分亦分別編列，兼具有六法全書之功能。

二 本書蒐集全部相關條文之司法院解釋、大法官會議解釋；最高法院判例、民刑庭總會決議、六十八年以後至最近可能被選為判例之確定裁判（刊登於司法院公報者）。

三 本書頁碼，以各集為準，分類編排，以利參閱。

四 各法判解決議之前，首刊現行（新）法條，次列舊法條。如新舊條文內容相同時，則舊條文僅列條次，內容從略。現行法條條次以黑體字排印，舊法條條次以楷書體排印，以資區別。

五 爲算項方便，本書乃從拙編六法全書之例，於第二項以下標明項數。

六 爲便於辨識，解釋、判例、裁判、決議分別以左列記號標示：

〔△〕代表司法院解釋。

〔▲〕代表大法官會議解釋。

〔◎〕代表最高法院判例。

〔※〕代表最高法院確定裁判。

〔○〕代表最高法院決議。

七 〔★〕上開符號附加此記號者，代表重要且有代表性之判解決議，請務必參閱。

八 司法院解釋及大法官會議第一百號以前之解釋，公布時無標點符號，茲爲方便閱讀，特加注新式標點符號。

九 索引表除司法院解釋，爲保持號碼連續，不分民刑事外，判例及決議則將民刑事分開編列，並註明出現之法條，以免因頁數變動而受影響。法規則以簡語代之，附簡語對照表以供比對，爲他書所無，實爲一項突破。

十 本書雖經數次校對，仍恐未臻精確，倘有誤繕或遺漏，請參考政府機關有關公報，並請惠告編者，以便改正，曷勝感禱。

編者謹識

|          | 書 目                         | 內 容                                                                         |
|----------|-----------------------------|-----------------------------------------------------------------------------|
| △六法判例體系▽ | I、新編 判例<br>民事法規解釋全集<br>決議   | 基本法—含憲法及五院組織法。<br>民事實體法—含民法、商事法及行政法中有關民事法之特別法。<br>民事程序法—含民事訴訟法、特別法及非訟事件法。   |
|          | 新編 判例<br>刑事法規解釋全集<br>決議     | 刑事實體法—含刑法、刑事特別法、國家總動員法特別法全部。<br>刑事程序法—含刑事訴訟法、偵審特別法、少年事件、保安處分、刑事執行、軍事審判等特別法。 |
|          | III、最新 判例<br>行政法規解釋全集<br>決議 | 含全部行政法有關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判例及新舊條文分類整理。                                         |

※本書條文或有關判解、決議，如有誤植、遺漏，均以政府公報公布者為準。  
。請將誤漏之處惠告編者，以爲次版修正之參考，特此致謝！

# 基本法目錄

|                       |    |
|-----------------------|----|
| ◎ 中華民國憲法              | 一  |
|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 五七 |
|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           | 五八 |
| ◎ 中央法規標準法             | 五九 |
| ◎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 五九 |
| ◎ 國民大會組織法             | 六一 |
| ◎ 法院組織法               | 六二 |
| ◎ 考試法                 | 六三 |
| ◎ 審計法                 | 六五 |
| ◎ 決算法                 | 六七 |
| ◎ 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 | 六八 |

# 民事實體法目錄

## ◎民法總則編

### 第一章 法例

六九

### 第二章 人

七四

#### 第一節 自然人

七四

#### 第二節 法人

七九

#### 第一款 通則

七九

#### 第二款 社團

八六

#### 第三款 財團

九二

### 第三章 物

九五

###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九八

#### 第一節 通則

九八

#### 第二節 行為能力

一〇二

####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一〇五

####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一一三

#### 第五節 代理

一一六

####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一二〇

###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一二三

###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一二五

###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一四一

## ◎民法總則施行法

一四三

## ◎民法債編

### 第一章 通則

一四六

####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一四六

#### 第一款 契約

一四六

####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一五二

#### 第三款 無因管理

一五五

#### 第四款 不當得利

一五六

#### 第五款 侵權行為

一六一

###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一八三

###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一九七

#### 第一款 給付

一九七

#### 第二款 遲延

二〇四

#### 第三款 保全

二一一

#### 第四款 契約

二一七

###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二三五

###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二四一

###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二四七

#### 第一款 通則

二四七

#### 第二款 清償

二四七

#### 第三款 提存

二五五

#### 第四款 抵銷

二五六

#### 第五款 免除

二五八

#### 第六款 混同

二五九

###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二六一

### 第一節 買賣

二六一

#### 第一款 通則

二六一

#### 第二款 效力

二六四

#### 第三款 買回

二七四

#### 第四款 特種買賣

二七四

### 第二節 互易

二七八

### 第三節 交易計算

二七八

### 第四節 贈與

二七九

### 第五節 租賃

二八二

### 第六節 借貸

三一二

###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三一二

###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三一五

### 第七節 僱傭

三一九

|              |     |
|--------------|-----|
| 第八章 承攬       | 三二一 |
| 第九章 出版       | 三二七 |
| 第十章 委任       | 三三〇 |
| 第十一章 經理人及代辦商 | 三三六 |
| 第十二章 居間      | 三四一 |
| 第十三節 行紀      | 三四三 |
| 第十四節 寄託      | 三四五 |
| 第十五節 倉庫      | 三五〇 |
|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 三五二 |
| 第一款 通則       | 三五二 |
| 第二款 物品運送     | 三五二 |
| 第三款 旅客運送     | 三五九 |
|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 三六〇 |
| 第十八節 合夥      | 三六二 |
|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 三七四 |
|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 三七七 |
|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 三八〇 |
|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 三八三 |
| 第二十三節 和解     | 三八四 |
| 第二十四節 保證     | 三八六 |
| ◎民法債編施行法     | 三九六 |
| ◎民法物權編       | 三九八 |
| 第一章 通則       | 三九八 |
| 第二章 所有權      | 四〇九 |
| 第一節 通則       | 四〇九 |
|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 四二一 |
|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 四二九 |
| 第四節 共有       | 四三二 |
| 第三章 地上權      | 四五〇 |
| 第四章 永佃權      | 四五五 |

|             |     |
|-------------|-----|
| 第五章 地役權     | 四五八 |
| 第六章 抵押權     | 四六〇 |
| 第七章 質權      | 四七五 |
| 第一節 動產質權    | 四七五 |
| 第二節 權利質權    | 四七九 |
| 第八章 典權      | 四八二 |
| 第九章 留置權     | 五〇〇 |
| 第十章 占有      | 五〇二 |
|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 五一二 |
| ◎民法親屬編      | 五二〇 |
| 第一章 通則      | 五二〇 |
| 第二章 婚姻      | 五二二 |
| 第一節 婚約      | 五二二 |
| 第二節 結婚      | 五二八 |
|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 五三四 |
|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 五三六 |
| 第一款 通則      | 五三六 |
|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 五三九 |
|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 五四五 |
|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 五四五 |
| 第二目 (刪除)    | 五四六 |
|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 五四六 |
| 第五節 離婚      | 五四七 |
| 第三章 父母子女    | 五四七 |
| 第四章 監護      | 五五七 |
|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 五七三 |
|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 五七六 |
| 第五章 扶養      | 五七七 |
| 第六章 家       | 五八二 |
| 第七章 親屬會議    | 五八四 |



◎附族譜

五八六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五八七

◎民法繼承編

五九〇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五九〇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五九七

第一節 效力

五九七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六〇二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六〇四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六〇六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六〇九

第三章 遺囑

六一二

第一節 通則

六一二

第二節 方式

六一二

第三節 效力

六一四

第四節 執行

六一五

第五節 撤回

六一六

第六節 特留分

六一七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六一八

商事法

◎公司法

六二一

◎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標準

六八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有關法令規定明細表

六八一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六八二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事業辦理公司登記補充辦法

六八四

◎票據法

六八六

◎票據法施行細則

六八七

◎金融業辦理限額支票及限額保證支票存款業務辦法

七三二

◎金融機構處理假處分票據注意事項

七三五

◎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

七三六

◎銀行辦理票據承兌、保證及貼現辦法

七三八

◎偽報票據遺失防止辦法

七三九

◎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

七四〇

◎支票存款戶存款不足退票處理辦法

七四五

◎海商法

七四七

◎船舶法

七四七

◎船舶登記法

七七八

|           |     |
|-----------|-----|
| ◎ 引水法     | 七八八 |
| ◎ 保險法     | 七九二 |
| ◎ 保險法施行細則 | 八〇八 |
| ◎ 簡易人壽保險法 | 八一二 |

# 民事特別法

|             |     |
|-------------|-----|
| 壹、涉外事件      | 八一三 |
| ◎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 八一三 |

## 貳、戶政

|                                |     |
|--------------------------------|-----|
| ◎ 國籍法                          | 八一八 |
| ◎ 國籍法施行條例                      | 八二一 |
| ◎ 戶籍法                          | 八二二 |
| ◎ 戶籍法施行細則                      | 八二六 |
| ◎ 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辦法                | 八三一 |
| ◎ 姓名條例                         | 八三二 |
| ◎ 台灣地區各市、縣國民身分證代號              | 八三三 |
| 參、警政                           |     |
| ◎ 臺灣省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醫藥費、撫卹費、埋葬費標準 | 八三四 |
| ◎ 警械使用條例                       | 八三五 |
| 肆、勞工                           |     |
| ◎ 勞動基準法                        | 八三六 |
| ◎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 八四三 |

|                              |     |
|------------------------------|-----|
| ◎ 勞工請假規則                     | 八四七 |
| ◎ 基本工資審議辦法                   | 八四八 |
| ◎ 勞工保險條例                     | 八四九 |
| ◎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 八五六 |
| ◎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 八六五 |
| ◎ 勞工保險條例第八十二、八十三條規定罰鍰金額及執行程序 | 八六六 |
| ◎ 工廠法                        | 八六七 |
| ◎ 工廠法施行細則                    | 八七〇 |
| ◎ 團體協約法                      | 八七一 |
| ◎ 廠礦工人受雇解雇辦法                 | 八七四 |
| ◎ 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                | 八七五 |
| ◎ 台灣省礦工退休規則                  | 八七七 |
| ◎ 台灣省省營事業機構工人撫卹救助辦法          | 八七七 |
| 法                            |     |
| ◎ 職工福利金條例                    | 八七九 |
| ◎ 勞資爭議處理法                    | 八八〇 |
| ◎ 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 八八二 |
| 伍、選舉法規                       |     |
|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 八八三 |
|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 八八六 |
| ◎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出缺遞補補充條例          | 八八六 |

|                                |     |
|--------------------------------|-----|
|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 八八七 |
|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 八八九 |
|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 八九〇 |
|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 八九一 |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八九二 |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 九〇五 |
|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辦法(已廢止)   | 九一五 |
| ◎動員戡亂時期僑選增額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遴選辦法(已廢止)  | 九一七 |
|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                   | 九一九 |
|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               | 九二〇 |
| ◎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 九二二 |
|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  | 九二三 |
| ◎候選人申請自辦政見發表會審核原則              | 九二五 |
| ◎候選人政見審查標準                     | 九二五 |
| ◎公職候選人檢覈規則                     | 九二六 |
|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                     | 九二九 |
| 陸、人民團體與法人監督                    |     |
|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 九三三 |
| ◎工業團體法                         | 九三五 |

|                     |      |
|---------------------|------|
| ◎商業團體法              | 九四一  |
| ◎農會法                | 九四八  |
| ◎農會法施行細則            | 九五五  |
| ◎漁會法                | 九五九  |
| ◎工會法                | 九六六  |
| ◎工會法施行細則            | 九七一  |
|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 九七二  |
| ◎台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        | 九七三  |
| ◎台灣省公有市場管理規則        | 九七四  |
| ◎監督寺廟條例             | 九七五  |
| ◎寺廟登記規則             | 九七八  |
| ◎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 九七九  |
| ◎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 九八一  |
| ◎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         | 九八三  |
| ◎交通部核准財團法人設立及實施監督要點 | 九八五  |
| ◎行政院衛生署監督衛生財團法人準則   | 九八六  |
| ◎醫院診所管理規則(已廢止)      | 九八八  |
| ◎私立學校法              | 九九一  |
|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 九九七  |
| ◎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         | 一〇〇〇 |
| ◎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         | 一〇〇一 |
|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    | 一〇〇二 |

|                                       |      |
|---------------------------------------|------|
| ◎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                            | 一〇〇五 |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br>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 一〇〇七 |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br>所得稅免扣繳稅款案件審查注意事項 | 一〇〇八 |
| ◎柴、兵役                                 |      |
| ◎兵役法                                  | 一〇〇九 |
|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 一〇一〇 |
| ◎防空法                                  | 一〇一一 |
|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 一〇一二 |
| ◎軍人權利實施辦法                             | 一〇二二 |
| ◎應召服役軍人家屬無力耕作助耕辦法                     | 一〇二六 |
| ◎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                           | 一〇二七 |
| ◎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暨遺留財物處理<br>辦法               | 一〇二九 |
| ◎國軍實彈戰鬥演習流彈傷亡人民善後<br>處理辦法             | 一〇三一 |
| ◎後備軍人管理規則                             | 一〇三二 |
| ◎捌、土地與建築                              |      |
| ◎土地法                                  | 一〇三三 |
| ◎土地法施行法                               | 一〇八三 |
| ◎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br>項                | 一〇八七 |

|                                                   |      |
|---------------------------------------------------|------|
|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家庭農場從事農<br>業青年承受農地能自耕認定標準及證<br>明書核發注意事項 | 一〇八八 |
|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                                     | 一〇九〇 |
| ◎民法親屬繼承編暨銀行法修正後有<br>關土地登記處理要點                     | 一〇九二 |
| ◎台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 一〇九三 |
| ◎台灣省土地地目明細表                                       | 一〇九四 |
| ◎土地登記規則                                           | 一〇九四 |
| ◎台灣省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勘查費<br>徵收標準                         | 一一〇  |
|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                                       | 一一一  |
| ◎有關祭祀公業之重要函釋                                      | 一一三  |
| ◎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 一一六  |
|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 一一八  |
|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                                        | 一二四  |
| ◎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br>辦法                           | 一二四〇 |
| ◎平均地權條例                                           | 一二四一 |
|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 一二五六 |
| ◎法院辦理平均地權條例事件應行注意<br>事項                           | 一二六八 |
| ◎都市計劃法                                            | 一二六九 |
| ◎建築法                                              | 一二七一 |

◎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

一七九

◎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八二

◎台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廢餘部分就地  
整建辦法

八四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八五

◎國民住宅條例

八六

◎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  
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

八九

◎國民住宅貸款辦法

九二

玖、文化

◎公文程式條例

九三

◎出版法

九四

◎出版法施行細則

九八

◎著作權法

一〇一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一〇六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

一〇八

◎中美有關保護著作權商標專利權之條  
約規定摘要

一〇九

◎未辦理認許登記之外國法人申請著作  
權註冊之權利能力問題

一〇

拾、財政

◎合作社法

一一二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一四

◎公庫法

一一五

◎所得稅法

一一六

◎營業稅法

一二三

◎關稅法

一二四

◎房屋稅條例

一二七

◎土地稅法

一二七

◎土地稅減免規則

一二〇

◎契稅條例

一二一

◎貨物稅稽徵規則

一二一

拾壹、經濟

◎商業登記法

一二二

◎動產擔保交易法

一二四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

一二九

◎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品類表

一二四

◎證券交易法

一二四

◎獎勵投資條例（已廢止）

一二四

◎專利法

一二五

◎專利法施行細則

一二五

◎商標法

一二五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一二六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一二七

◎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一二七

◎台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

一二八

◎核子損害賠償法

一二八

◎礦業法

一 二八四

◎農業發展條例

一 二九二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一 二九七

◎森林法

一 三〇〇

◎台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辦法

一 三〇五

◎水利法

一 三〇七

◎水利法施行細則

一 三一五

◎各法院處理水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 三二五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一 三二五

◎漁業法

一 三二六

拾貳、交通

◎民用航空法

一 三三一

◎航空客貨損害賠償辦法

一 三三七

◎鐵路法

一 三三八

◎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損害賠償暨補助費發給辦法

一 三四三

◎大衆捷運系統行車及其他事故恤金及醫療補助費發給辦法

一 三四四

◎公路法

一 三四五

◎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藥補助費發給辦法

一 三五五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一 三五二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一 三六二

◎郵政法

一 三六三

◎電信法

一 三六七

拾叁、人事服務

◎公務員服務法

一 三六八

◎公務人員退休法

一 三七二

◎公務員懲戒法

一 三七四

◎公務員請假規則

一 三七六

◎公務人員撫卹法

一 三七七

◎律師法

一 三七八

◎律師法施行細則

一 三八一

◎會計師法

一 三八二

拾肆、行政救濟

◎國家賠償法

一 三八三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一 三八六

◎檢察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協助事務實施要點

一 三九〇

◎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 三九一

◎訴願法

一 三九二

◎行政訴訟法

一 四〇〇

◎行政執行法

一 四〇三

# 民事程序法目錄

## ◎民事訴訟法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院

##### 第一節 管轄

#####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 第二章 當事人

#####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 第二節 共同訴訟

##### 第三節 訴訟參加

#####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 第三章 訴訟費用

#####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 第三節 訴訟救助

#### 第四章 訴訟程序

#####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 第二節 送達

#####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 第五節 言詞辯論

##### 第六節 裁判

##### 第七節 訴訟卷宗

###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 第一節 起訴

#####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 第三節 證據

#### 第一目 通則

#### 第二目 人證

#### 第三目 鑑定

#### 第四目 書證

#### 第五目 勘驗

#### 第六目 證據保全

#### 第四節 和解

#### 第五節 判決

#### 第二章 調解程序

#### 第三章 簡易訴訟程序

####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 第四編 抗告程序

#### 第五編 再審程序

#### 第六編 督促程序

#### 第七編 保全程序

####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 附錄

###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 ◎民事訴訟法新舊法條對照表

###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 ◎民事訴訟須知

◎民事訴訟費用法

一六九三

◎台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公證費用提高徵收額數表

一七〇六

◎繳納裁判費、執行費、郵資一覽表

一七〇七

◎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

一七〇八

◎最高法院就上訴第三審有關認定違背法令之界限與得自為裁判之範圍應行注意事項

一七一〇

◎台灣各地方法院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

一七一

◎法院辦理平均地權條例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七一二

◎民事保全程序事件處理要點

一七一三

◎台灣各法院推事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暨執達員送達文書徵收旅費規則

一七一四

◎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一七一六

◎法院使用錄音輔助民刑事記錄實施要點

一七一八

◎各級法院律師閱卷規則

一七一九

◎法庭旁聽規則

一七二〇

◎美國政府關於提供外國法院司法協助之照會

一七二一

◎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表

一七二四

◎法院體制及所在地表

一七三〇

◎民事程序特別法

◎強制執行法

一七三三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七八七

◎強制執行須知

一七九八

◎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一八〇二

◎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事件適用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注意事項

一八〇五

◎辦理電話租用權強制執行事件注意要點

一八〇六

◎台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

一八〇七

◎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

一八〇八

◎管收條例

一八一〇

◎管收所規則

一八一

◎破產法

一八一三

◎破產法施行法

一八三二

◎公證法

一八三三

◎公證法施行細則

一八三八

◎辦理公證結婚應行注意事項

一八四四

◎鄉鎮市調解條例

一八四六

◎實施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

一八四九



項

◎商務仲裁條例

一八五〇

◎財務案件處理辦法

一八五一

◎家事事件處理辦法

一八五六

一八六〇

非訟事件法規

◎非訟事件法

一八六一

◎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

一八七二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

一八七四

◎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

一八七九

◎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

一八八一

◎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注意要點

一八八四

◎提存法

一八八六

◎提存法施行細則

一八八九

◎民刑訴訟及非訟事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領取款物須知

一八九三

◎徵收土地辦理補償價款提存作業注意事項

一八九四

事項

一八九七

補充資料

一八九七